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070

# 未來

的驅動力

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全球化的營運平台，憑藉遍及世界各大洲的生產基地及銷售網絡，加上一支能幹的研發團隊，我們矢志領導世界彩電未來趨勢。



蓄勢  
待發

二零零五年年報

全速向前  
邁進

目錄			
1	財務摘要	2	11 董事會報告書
2	企業架構	3	12 核數師報告書
3	年度大事回顧	4	13 綜合損益表
4	主席報告書	8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1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企業管治報告	29	17 資產負債表
8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46	18 財務報告附註
9	分析員名單	47	1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	公司資料	48	132

## 公司簡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體」或「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編號：1070 HK）是一家領先的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其銷售網絡遍及全球。彩電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此項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TTE 集團（「TTE」）經營。

本集團的彩電以三大主要品牌－「TCL」、「THOMSON」及「RCA」分別在亞洲、歐洲及北美市場銷售。本集團目前是全球最大彩電生產企業之一。TCL 多媒以中國為總部，其高效率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佈世界各大洲。除了彩電以外，本集團亦生產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目前，本公司最大及第二大股東分別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及湯姆遜有限公司（「湯姆遜」）。

# 財務摘要

## 財務表現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4,556	25,600	+35%
毛利	5,633	4,375	+29%
毛利率	16.3%	17.1%	-0.8%
淨利／(淨虧損)	(599)	309	N/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8.66)	11.29	N/A
每股股息 (港仙)	—	8.0	N/A

##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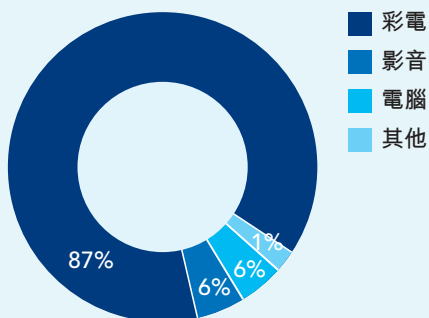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2	2,3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52	1,833
總資產	18,151	16,903
總負債	14,052	12,550
計息之貸款	4,735	3,729
淨資產	4,099	4,353

## 營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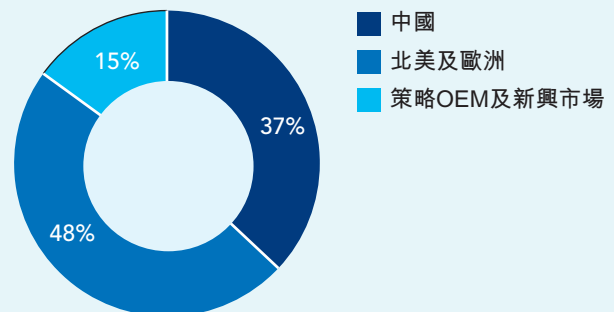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4年
股本回報率	(15%)	11%
成品存貨周轉期 (日)	35	36
應收賬款回收期 (日)	63	55
應付賬款賬期 (日)	85	75
流動比率	1.0	1.3
淨負債／股本比率	0.70	0.65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彩電營業額比重



# 企業架構



## 年度大事回顧

### 三月

公司名稱由「TCL 國際」更改為「TCL 多媒體」

### 七月

公佈收購中國之銷售網絡

簽署合同，將原屬湯姆遜歐洲及北美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轉移至 TTE



### 八月

湯姆遜行使換股權（股權置換），湯姆遜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 2005



## 九月

委任兩名由湯姆遜提名之新董事進入董事會

## 十二月

公佈與和路迪士尼之策略性合作（TTE 被委任為和路迪士尼於中國的銷售代理商）

# 彩電 業務

二零零五年是融合、重組及整頓的一年，經過一年的經營，集團在各方面均取得明顯進步

2005年銷售  
2,300萬台彩電









# 主席報告書



李東生  
主席

各位股東：

二零零五年是本公司勵精圖治，臥薪嘗膽的一年。在國際化的進程中，我們經歷了不同的考驗，影響了本公司的發展及業績表現。在回顧年內，我們根據面臨的困難和挑戰，推行了一系列的革新措施以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力求為未來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自從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湯姆遜成立TTE，攜手創建全球最大彩電企業以來，本公司全力整合業務，致力結合兩大彩電行業領先者的優勢，提升各地市場的盈利能力。為此，本公司整頓了業務架構，調整了營運管理，並在股東結構及企業管治等多方面著手，創新圖強，雖然有了一定改善，但結果仍然喜憂參半。

本公司整頓了業務架構、調整了營運管理，並在股東結構及企業管治等多方面著手，創新圖強。

#### 平板電視事業部及 CRT 彩電事業部成立

鑒於全球彩電行業的發展出現兩大趨勢——經濟發達地區的需求趨向機身輕薄、大板面面積的平板電視，而發展中市場對優質CRT彩電的需求仍然旺盛。作為一家面向全球市場的彩電企業，本公司因應市場轉變，於年內成立了兩大部門，分別為平板電視事業部及CRT彩電事業部，充份整合本公司全球化業務平臺的資源，以求把握市場機遇。

#### 股權架構強化

年內湯姆遜集團行使了換股權，將其持有之TTE股權轉換成TCL多媒體之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與此同時，TTE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全面掌管各個營運環節，令資源調配、銷售、市場推廣及整個供應鏈管理更為靈活順暢。



### 新管理思維

為了進一步強化企業管治，本公司委任了兩名來自湯姆遜集團的管理人員加入董事局，他們分別為甘博仁先生及TRUTT Didier先生，為本公司帶來更國際化的視野及管理的新思維。此外，TTE亦委任了新的管理班子，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秋生先生出任TTE執行董事長。我們深感具有國際化視野和管理理念和對中國企業具有深刻理解的人才才是中國企業走向國際化的重要保證，未來我們亦將不斷引進這樣的優秀人才和管理理念，共同將本公司鑄成為全球卓越的彩電企業。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中國市場仍然表現出色，市場份額保持領先位置，達21%，同時，中國亦是TTE盈利能力最高的市場。

北美業務的表現自TTE成立以來顯著改善，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在TTE成立初期已鎖定了影響業務表現的幾項主要因素，有的放矢，對症下藥，成效明顯。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一方面利用中國生產平臺的優勢將墨西哥生產平臺的成本大大降低，而另一方面北美市場的資源亦重點投放於具潛力的產品及客戶上，對主要客戶投入更多的資源，同時亦發掘業務發展機遇；並加強產品研發，推出切合當地市場的新產品型號。在這些改革措施推動下，加上本公司於整合後在成本控制上開始顯現成效，因此本集團樂見北美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已達收支平衡。

由於在TTE成立以前，湯姆遜集團於歐洲市場的業務表現相對穩定，但始料未及2005年歐洲市場出現的重大變化，使得歐洲市場表現較預期遜色。自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本公司重新檢視歐洲市場的競爭環境及本公司的發展，並聘請了著名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為本公司提供一連串的業務分析及改善方案。本公司於第四季已開始陸續推出相應措施，整合歐洲市場的資源，集中拓展潛力市場。歐洲市場幅員廣大，為節省成本，本公司調整了物流系統，增加直接付運的比率，減省中轉成本。我們預期，二零零六年歐洲市場的表現將會有比較明顯的提升。

新興市場經過多年的迅速發展後，二零零五年出現了回調，主要因為早年的發展策略為以快速的擴展步伐搶佔市場，因而令內部營運管理能力未能及時適配。未來本公司發展將採取更為謹慎的方針，將業務增長回復平穩。

回顧年內策略性OEM業務的表現良好，儘管年內增長有所放緩，但本公司新開拓的客戶均為具一定實力的國際商戶，預計未來發展將趨向穩步上升。



電腦業務期內的增長平穩，在中國市場保持穩定的份額。隨著本公司業務全球化，電腦業務所佔的比重顯著下降。加上電腦業務以服務中國市場為主，未能受惠於彩電業務的全球化業務平臺，因此未來本公司會重新制定此項業務的發展方向，期望能為電腦業務帶來突破。

##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目標是爭取歐美市場盡快達至收支平衡，進而為公司整體盈利作出貢獻。二零零六年是關鍵性的一年，我們預期市場競爭環境將更趨白熱化，彩電型號推陳出新，產品價格迅速滑落，對彩電企業來說挑戰重重。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加強供應商及庫存管理，降低成本，加大產品研發力度，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平板電視及優質CRT彩電兩大類別全面覆蓋各地市場，提高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將加強各地營銷管理，積極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中國業務將會有持續穩定的發展，北美業務將達至收支平衡，歐洲市場將減低虧損。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始終如一——成為全球領先的彩電企業。

## 致謝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有賴各地員工上下一心，我們非常榮幸能擁有一支具有國際視野、豐富市場經驗及拚勁十足的管理團隊，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深信本公司的表現將逐步回穩。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及管理層於年內對本公司提供的寶貴意見，亦感謝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公司的支持，並對本公司員工的辛勤與熱忱深表謝意。

李東生

主席

2006年4月27日





彩電業務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全集團總營業額的87%

299億港元

彩電總營業額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是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多媒體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融合、重組及整頓的一年。回顧年內本集團推行了一系列旨在提升效率的計劃。除了這些為重組而作出的持續努力外，於7月份本集團與湯姆遜達成最終協議，將原屬湯姆遜之歐洲及北美銷售及市務推廣業務轉移至TTE，使TTE能全面掌管兩大市場之銷售及市務推廣活動。此舉優化了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令銷售及市務推廣部門與供應商、生產及售後服務等之聯繫更為緊密，從而提升效率及降低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

在經過一年多的運作後，TTE已取得相當的進展，促使本集團體現協同效益，在產品研發、採購、行銷及市務推廣等層面達至更佳的營運效率，以加強在環球彩電行業的競爭力。

然而，本集團於歐洲市場的表現較管理層預期差，主要是因為TTE集團成立後所帶出的協同效益及其所節省的成本受到嚴峻的市場環境侵蝕。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



### 彩電業務

彩電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7%。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全球各地之彩電銷量達2,300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38%，銷售收入亦上升37%至299億3,800萬港元。銷售量及銷售金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歐洲及北美市場，因為去年該兩大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前由湯姆遜經營，其銷售金額並非全年列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內。

集團通過多個著名品牌提供多元化的彩電產品，此等品牌於各主要市場均有一定滲透率。主要的品牌包括中國市場之TCL、歐洲市場之Thomson及北美市場之RCA。

彩電銷量	二零零五年 (千台)	二零零四年 (千台)	轉變
中國	9,236	8,877	4%
歐洲及北美市場	6,129	3,091	98%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7,639	4,751	61%
總銷量	23,004	16,719	38%

本集團之商品可分為一般CRT彩電和高端電視（包括平板電視及背投電視）。一般CRT彩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0%，二零零四年則為81%，而高端彩電則佔30%，二零零四年則為19%。

有見平板電視之市場增長潛力可觀，本集團投入更多的資源重點發展平板電視之商品設計和開發，加強供應鏈管理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力度。本集團的商品選擇豐富，為消費者提供不同大小的板面以供選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本集團成立了平板電視事業部，旨在全面把握這個極具潛力的市場。

### 中國市場

根據銷量和銷售額計算，中國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彩電售為924萬台，較去年888萬台有所上升，當中包括782萬台TCL品牌產品，及142萬台樂華品牌彩電。來自中國彩電市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增加5.3%至港幣110億2,600萬元，佔彩電業務營業額之37%。此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港幣4億5,200萬元之經營溢利。

高端彩電市場的競爭較CRT彩電市場更為激烈，本集團發覺到消費者的喜好出現明顯的改變，由一般CRT彩電轉向平板電視，並由小螢幕轉向大顯示屏。





為了緊握新的市場商機，本集團透過推出新商品，如採用DDHD晶片和42寸大板面的液晶電視型號，豐富了商品線，並為產品升級。越趨豐富的产品系列及提升了的产品組合進一步推高產品的平均售價超過1%。因此，高端彩電的銷售金額佔這個市場之總銷售金額有所提升，由二零零四年之12%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19%。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推出合共116款新型號，其中50款為高端型號。然而，由於平板電視之毛利率較CRT彩電之毛利率為低，因此商品組合的改變引致毛利率輕微下降。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電視市場保持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達21%，略高於二零零四年20%之水準。在快速成長的液晶電視市場中，本集團亦爭取了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為10%，全國排名列在前五位（資料來源：中國信息產業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一月及公司資料）。

由於需要研發及推廣液晶電視新的系列，有關費用亦隨之增加，這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造成短期影響。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液晶電視之市場地位，相關的費用可望降低。

#### 歐洲和北美市場

透過收購原屬湯姆遜於歐洲及北美之業務，大大提升了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市場之地位。二零零五年是TTE成立以來首次全年營運，年內這兩個市場的彩電銷量合共為613萬台，營業額合共為144億8,000萬，佔總彩電營業額的48%。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腐蝕了效率提高和經濟效益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於歐洲及北美兩地錄得合共港幣7億7,900萬元之營運虧損。

#### 歐洲市場

二零零五年歐洲市場之經營環境艱辛，儘管平板電視市場增長迅速，但產品價格不斷滑落，而CRT彩電之需求卻出現縮減趨勢，因此彩電生產商需面對毛利減少之挑戰。

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理想的策略性發展，當中包括重新為歐洲的研發中心定位，及理順全球之生產平臺運作。儘管如此，年內新產品推出的時間受到各研發中心協調未順及某些零部件延遲交貨而推遲。這些負面因素大大影響了本集團於該市場之財務表現，因此成本節省及協同效益未能彰顯。歐洲市場的表现較管理層預期失色。



回顧年內，本集團合共推出18款彩電型號，其中16款為高端產品。為符合市場發展所趨，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組合。高端彩電銷售額佔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之總銷售約49%，較上半年度之44%有所增加。

湯姆遜品牌彩電仍是歐洲市場主要品牌之一，市場份額達5%（資料來源：GfK報告，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 北美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北美彩電市場出現兩大主要轉變：由模擬電視過渡至數碼電視；以及平板電視逐漸冒起。

於回顧年內，集團採取「價錢大眾化」策略，務求消費者能以相宜的價格，便可獲得優質的視覺效果及嶄新款式之彩電產品。為了實踐此項策略，本集團推行成本減省計劃，以確保人力及資源達至最佳效用。再者，與湯姆遜終止銷售代理之協議亦有助減低成本。

為優化資源分配，本集團透過多元化措舉，集中強化與主要客戶之關係，如縮短訂貨至付運週期及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此等客戶主要為國際及區域連鎖營運商，均以高產品流轉量及龐大訂貨量見稱。整體而言，北美市場之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此外，本集團推出合共44款新彩電型號，當中29款為高端產品，其銷售額佔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之總銷售約47%，較上半年度的49%輕微下降。

RCA品牌在北美的市場份額為9%，市場排名第四位。（資料來源：Synovate，二零零五年一至十一月）

####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繼續錄得強勁的銷量增長，此兩項業務仍處於業務擴展階段，其於二零零五年合共銷售764萬台彩電，顯著上升61%；而銷售金額則增加42%至達44億3,200萬港元，佔二零零五年彩電總銷售額的15%，並帶來營運利潤



約9,100萬港元。

新興市場方面，由於愈來愈多國際市場參與者開始加入競爭，營運環境亦日漸激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增設7間新的海外分公司，海外分公司的總數達至18間。品牌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非常可觀的增長。本集團樂見TCL品牌於此等快速發展的市場日益為消費者接受。然而，增設海外分公司增加了營運開支，加上在新市場作推廣活動同樣會在一定程度上拖累整體營運表現，故邊際利潤亦短期受壓。

本集團的策略性OEM業務受惠於全球的外判趨勢。除了現有客戶外，本集團積極爭取新客戶，並開始與新的國際知名的客戶合作，以主題包裝之彩電產品擴商他們的產品種類。就地域性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東盟國家、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開拓商機。

#### 電腦業務

由於彩電業務之銷售增長顯著，大大削弱了電腦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重要性。回顧期內電腦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合共70萬台電腦，較上一個年度上升13%，銷售金額達20億9,30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增加6%。電腦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帶來2,300百萬港元之營運利潤。

本集團重新建立一個更簡單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有助快速回應市場的需求及分配資源以發展具龐大市場潛力之筆記本電腦業務。桌上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付運量分別佔總銷售額95%及5%。電腦銷售的增長主要由於家用電腦銷售上升，而這則受惠於公司加強投放資源推廣產品，以及TCL之品牌形象的提升。

高端產品之銷售增加，如配置液晶屏的電腦，擴大了電腦業務的毛利。可是由於有關教育項目之逾期應收賬，本集團作出一筆約4,300萬港元的壞賬撥備，因此降低了二零零五年度之營運利率。

## 公司展望

全球彩電市場瞬息萬變而又競爭激烈，不斷為這行業帶來機會及挑戰。平板電視已經迅速成為行業的增長亮點。憑藉本集團獨特的營運模式，不斷注入新的技術，加上座落於全球各地的生產設備、低成本的業務結構、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和有效率的庫存管理能力等，把本集團置於一個有利的位置，在競爭白熱化的市場中領先同業。在決心於平板電視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保持其於CRT彩電領域中的競爭優勢，達至持續增長。

本集團竭誠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功能創新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在產品設計和開發，以配合市場需要，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超過250款新產品，當中超過40%為高端類別型號。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業翹楚，全力體現更有效率管理的全球化營運，回應不斷變更的市場需要，並將創新的產品研發主意應用於商品研發上，最終將本集團之業務納回正軌，成為具競爭優勢的全球彩電生產商。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整體業務表現，尤其在歐洲及北美市場。本集團將會特別著重改善以上市場的盈利能力。一系列完善的計劃將於歐洲市場落實推行，展開由客戶、產品開發至人力資源等所有層面的檢討及改革。這些項目之最終目標是讓集團能於最短時間內轉虧為盈，及使歐洲業務可於二零零七年錄取盈利，而北美市場方面將持續推行二零零五年制訂之策略，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能取得更顯著的成果。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強勁的彩電銷售橫跨各主要市場所帶動下，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達345億5,60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增長35%。毛利上升29%至56億3,300萬港元。然而市場競爭劇烈，產品價格於大部份市場均見下調，所以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7.1%下降至本年度的16.3%。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市場亦錄得營運虧損。儘管本集團實行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并取得協同效用，兼且已改善成本架構及加強營運效率，但此等措舉所帶來的正面效果不足以抵消

歐洲及北美市場產生的虧損。加上下述的非營運性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億9,900萬港元的淨虧損。

本集團的成本受一些非營運性因素顯著推高，包括：(一)因負債水平提高而大幅上升的財務費用；(二)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減值虧損；(三)本公司持有的湯姆遜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損失；(四)新會計準則下，出授員工購股權而需承擔的費用。該等非營運性因素對本集團本年度的影響共2億8,700萬港元。

## 主要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採取了積極進取的策略，進行了一系列的投資，以期能全面控制銷售及營銷網絡，擴大收入基礎，加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組合，帶來長遠效益。年內，主要的收購及變動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控制及經營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的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的49%股本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銷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發出的公佈。
-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湯姆遜集團就湯姆遜在歐洲及北美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轉讓予TTE分別訂立北美轉讓協議及歐洲轉讓協議。根據協議，TTE及湯姆遜須就現時法國昂熱廠房的營運安排，以及兩個集團早前所訂立的若干銷售及營銷以及服務協議的修訂議定多項相關協議條款。北美轉讓協議及歐洲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此等協議將使TTE直接管理其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為加強本公司實力打下基礎，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以及協調產品規劃、定價、營銷及制訂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發出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發出的通函。

- (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Opta Systems, LLC（一家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購入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申請及版權。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佈。
- (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湯姆遜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換股權協議行使換股權，以其於TTE的33%權益交換本公司權益。換股後，TT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的延續性和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9億5,200萬港元，其中3%為港元、33%為美元、48%為人民幣、4%為歐元，而12%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年末，本集團按27億8,300萬港元貸款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39億9,100萬港元的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0%。本集團的淨貸款額包括應收賬款保理及票據貼現而從銀行及一家保理公司獲得的墊款合計11億3,100萬港元，該墊款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須於資產負債內作負債入賬。倘若淨貸款額按舊會計準則計算，金額將為16億5,200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則會是41%。

本回顧年度，本公司違反了賬面值合計15億3,800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指標承諾，據此銀行有權本要求公司即時清還所有該等欠款。於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債權人對該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的豁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5段規定，儘管債權人已於結算日後但於財務報告被批准發出前同意不會因該違約而要求還款，所有該銀行貸款的欠款金額仍需列作本

公司的流動負債。該負債的重新分類，導致本回顧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呈現相對較高的流動負債及短期貸款水平。然而，由於本公司已取得債權人對有關違約的豁免，即債權人已實質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且本公司尚保留相當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仍屬健康。

#### 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9,000萬港元的樓宇及9,000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一般銀行額度的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900萬港元。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的擔保約為400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8,296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的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年內，以行使價港元1.40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共有152,920,000份。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183,342,861份。本年度員工成本共約20億港元，其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需確認的員工購股權費用2,900萬港元。

# 個人電腦 業務

整合銷售及分銷  
網絡，簡化其  
結構，加快速度  
回應市場需要。

2005年銷售  
**70萬**台個人電腦









李東生先生



呂忠麗女士



胡秋生先生



趙忠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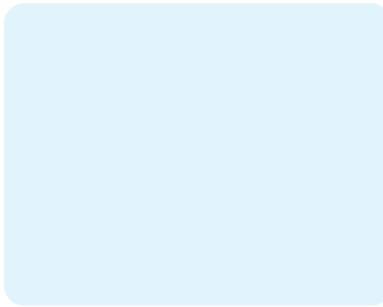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48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為本公司管理層之舵手。他被授予以下殊榮：

- 1994年 「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
- 1995年 「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
- 2000年 「全國勞模」
- 2002年 當選為中共十六大代表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年度創新獎」
- 2003年 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嚴勇先生



羅凱柏先生



湯谷良先生



韓方明先生



Didier TRUTT先生



甘博仁先生



王兵先生

2004年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被美國《時代週刊》和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  
影響力商界領袖  
獲得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在電子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他現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和TCL集團（「TCL集團」）的董事長。他也是TCL集團的總裁和TCL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呂忠麗女士，60歲，TCL 集團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在財務、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呂女士為會計師，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

胡秋生先生，46歲，現任TTE執行董事長。他在產品科技開發、產品研究及銷售方面積逾20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TCL集團，一九九九年出任第一任彩電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第一任多媒體事業本部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TCL集團高級副總裁。他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

**趙忠堯先生**，43歲，現任TCL集團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亦為TTE首席執行官。在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營銷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2年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自控系電氣技術專業學士及航空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嚴勇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TTE的首席財務官。嚴先生除了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稅務及法規事務，並負責策劃性的業務發展。此外，他亦兼任TCL集團的副總裁、Opta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及TCL通訊執行董事。在加盟TCL多媒體以前，嚴先生為Tulip Computers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及中國區總經理。嚴先生為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電腦科學之科學碩士。

**甘博仁先生**，54歲，為湯姆遜駐北京的中國業務總裁，負責湯姆遜的政府關係及中國策略。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TTE的董事，現任Beijing Thomson CITIC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董事。彼曾於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主管企業顧問工作，專注中國的收購合併，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中國銀行國際(英國)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彼歷任成立於一九五三年、專注推廣與中國雙邊關係的48 Group的副主席、及D-Group的中國顧問。該組織是以英國為基地的論壇，由超過70家跨國公司組成，旨在推動成員公司的利益。彼畢業於牛津大學，獲東方研究榮譽學位，亦取得北京大學現代漢語及歷史文憑。

**Didier TRUTT先生**，45歲，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湯姆遜集團高級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主管湯姆遜業務營運部的企業協調職責。TRUTT先生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先後擔任顯示器業務的多項管理工作，最初負責歐洲及亞洲的顯像管營運，及後主管全球顯像管營運。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TRUTT先生為歐洲生產部的副總裁，負責湯姆遜電視及錄像機於歐洲的所有生產活動。一九九四年，任職總經理的TRUTT先生成立數碼營運業務，於歐洲推出寬頻接收產品。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TRUTT先生駐亞洲，最初主管設備部，繼而出任湯姆遜電視泰國廠房經理，及後成為東南亞所有電視及錄像機生產基地的總經理。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年，TRUTT先生負責執行湯姆遜法國電視部件之生產程式及統籌器材界定。TRUTT先生亦為中國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及法國外貿顧問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柏先生**，52歲，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的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若干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出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45歲，是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湯先生現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

**王兵先生**，38歲，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財務、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十多年經驗，並為中國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韓方明博士**，40歲，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韓博士是龍浩集團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並同時出任多間上市公司、銀行及財務機構的董事，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韓博士現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史萬文先生**，39歲，現任TTE首席運營官，於1990年加入TCL集團，擁有18年製造業經驗。史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

**易春雨博士**，39歲，現任TCL集團副總裁，並兼任TTE執行副總裁及TTE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的總裁。易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盟TCL集團，在國際化經營拓展、海外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近十年經驗。易博士主修投資分析，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

**于廣輝先生**，37歲，現任TTE副首席運營官、全球運營中心及平板事業部總裁，同時擔任TTE策略OEM利潤中心總裁。一九九三年加盟TCL集團後，曾就職於TCL與LGE的合資公司。在物料採購及管理、生產規劃、產品製造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是TCL王牌彩電生產基地的早期籌建和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于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物理學類光學碩士學位，現正於北京大學修讀MBA課程。

**Jean-Marie DUBOC先生**，53歲，TTE副首席財務官。加盟TTE前，Duboc先生在湯姆遜集團工作二十五年，其間曾於法國、美國及新加坡辦事處擔任多項財務職位。現時協助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和審計事務。Duboc先生畢業於法國Rouen Business School，持有DECS會計學位。

**Jean Claude FAVREAU先生**，56歲，現任TTE首席技術官，他致力完成TTE研發隊伍整合的工作，目標是為全球五大業務中心研製具備競爭力的新產品。Favreau先生於湯姆遜從事彩電研發工作逾30年，並分別於法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國出任研發工程師、彩電項目經理、駐當地研發經理及彩電研發副總裁。彼畢業於法國École Supérieure d'Électronique of Angers。

**邵光潔女士**，44歲，資深註冊會計師、審計師，擁有碩士學位。1995年加盟TCL集團。歷任TCL王牌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總會計師、TCL集團多媒體事業部執行副總裁、運營總裁、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現任TTE執行副總裁、全球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負責TTE日常的財務運營，並同時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作為TCL集團主要高管成員，參與了TCL集團

從小到大，由中國國內企業到國際知名大企業的整個發展過程。有豐富的消費類電子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和企業收購兼併經驗。2004年被評為中國“十佳優秀CFO”。

**薄連明**，43歲，現任TTE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TTE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薄先生自2000年加入TCL集團，歷任TCL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TCL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CL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及總裁辦主任，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行政工作經驗。薄連明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Greg Bosler先生**，44歲，在消費電子行業具18年的專業經驗，於2004年8月被委任為TTE之執行副總裁。Bosler先生主要的職責為管理北美彩電業務，包括盈虧、戰略性策劃、產品策劃、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Bosler先生加入TTE前為湯姆遜全球彩電生產業務之美國彩電利潤中心副總裁，主要負責湯姆遜美國彩電業務之管理工作。Bosler先生於1993年加入湯姆遜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區域經理，其後於湯姆遜集團內獲得多次晉升。Bosler先生的職責主要是產品策劃、品牌策略、市場推廣、採購、貿易發展及消費電子產品之分銷。Bosler先生畢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士學位。Bosler先生為消費電子產品協會（Consumer Electronics Association [CEA]）之行業領袖理事會（Board of Industry Leaders [BIL]）成員之一。

**Gérard P. Bocquenet先生**，54歲，為TTE之執行副總裁及TTE歐洲業務中心總裁，主要管理TTE之歐洲彩電營運，亦是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一。加入TTE前，Bocquenet先生為湯姆遜歐洲利潤中心之副總裁及湯姆遜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於管理及歐洲消費市場擁有廣泛的經驗，並曾在Danone集團及寶麗萊（Polaroid）任職高級職位。Bocquenet先生畢業於法國ESC Le Havre大學，並於法國INSEAD修畢一個國際行政課程。

**陳應強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TTE財務總監，於2004年5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運作，具有逾25年國際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TTE之前，陳先生曾於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陳先生為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凱年先生**，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陳先生具逾十年的核數及會計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一項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才生效適用外，其餘的規定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有效適用。守則載列一系列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必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增的附錄第二十三詳細列出關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守則原則

守則原則規定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现，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另董事會曾為決定重大事項而舉行九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請參閱下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全體董事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公司會於合理期限內發送議程給董事，公司鼓勵董事提出其他討論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日，發出通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可諮詢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其它顧問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公開予以查閱。</li> <li>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他們提出意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負責整理董事會與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並供董事／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可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所需的資料；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董事會應舉行董事會。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而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在訂立重大交易時，遵照已經確立的程序。程序規定，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必須提交董事會審批，有關董事在會議上必須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li> </ul>

董事會定期會議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出席。

	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主席)	4/4	6/9
呂忠麗女士	4/4	1/9
胡秋生先生	2/4	1/9
嚴勇先生	4/4	6/9
趙忠堯先生	3/4	3/9
孫熙偉先生	2/2	1/1
甘博仁先生	1/1	—
Didier TRUTT先生	1/1	—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柏先生	3/4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2/4	—
王兵先生	3/4	—
韓方明先生	2/4	—

孫熙偉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辭退執行董事職務。除了甘博仁先生和Didier TRUTT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外，其他董事全於二零零五年全年在任。



## A2. 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 守則原則

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的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由李東生先生和嚴勇先生擔任，確保二者職責清楚區分：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li> </ul> <p>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請參閱下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下文主席的職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收到充分的資訊。</li> </ul>	是	

## 主席的職責

- 監督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和政策發展
- 確保公司各業務單元採用合適的目標、政策和策略；訂定合適預算；有效監察公司表現，在合適時提供指引或方針
- 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將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確保全體董事都準時收到充分、完整、可靠的資訊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
- 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
- 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考慮到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其它事項
-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協助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確保能即時回應董事對董事會文件和相關文件的提問
- 確保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合理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總經理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落實公司政策，向董事會匯報
- 監督公司有否實現董事會訂定的目標
- 向董事會提供必需的資料，讓其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實施管理層的發展和繼任計劃
- 聯同財務總監一同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制度，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
- 履行董事會轉授的職責和權力
- 在公司發展和運營上，包括所有業務的盈利、現金和成本等向董事會負責
- 確保採取必需的行動，依時有效地落實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為公司訂定的目標、政策和策略或其它決策
- 在分配董事職責、向董事分派緊急責任或特別工作上為主席提供意見
- 負責領導公司與僱員之間的溝通與諮詢
- 負責領導公司的公關工作，包括與公司股東、政府、其他公共機構、其他公司和公眾的關係
- 定期向主席匯報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公司最新的表現和進展

### A3. 董事會的組成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主要的通訊和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clhk.com">www.tclhk.com</a> 都有披露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li> </ul>
<b>建議最佳常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網站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職能和(如適用)獨立性。</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clhk.com">www.tclhk.com</a>。</li> </ul>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位董事組成，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員」部份。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有四分之三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少數股東和集團的整體利益。

二零零五年整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集團發出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 董事的提名程序

董事會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由董事會負責。如有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再決定是否接納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考慮Thomson S.A. (「Thomson」) 提名甘博仁先生和Didier TRUTT先生擔任新董事的建議，董事會決定再與Thomson討論，才確認委任。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採納《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 董事的提名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訂明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具體說明有關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面試，讓董事會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訂明的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是否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
  - (c) 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
  - (d)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組織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
  - (e) 對董事會和公司相關和有利的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在影響公司的事情上，是否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能否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是否有能力和願意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
  - (i) 能否融入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是否具有昭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準則

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董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主席)	2/2
呂忠麗女士	2/2
胡秋生先生	1/2
嚴勇先生	2/2
趙忠堯先生	1/2
孫熙偉先生	不適用
甘博仁先生	1/1
Didier TRUTT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柏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2/2
王兵先生	2/2
韓方明先生	2/2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li> <li>▪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後首次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li>▪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四位非執行董事膺選，任期約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接受股東選舉。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但退任董事可獲重選連任。</li> <li>▪ 甘博仁先生和Didier TRUTT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已經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會議（即接受委任後首次的股東會議）接受股東選舉。</li> </ul>

A5.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應獲發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新董事獲董事會委任時，已經收到一份全面的就任須知，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料、根據一般法例（普通法和法例）和上市規則董事應有職責，以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li> <li>上述資料有變時，董事將可收到其他補充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li> <l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li> <li>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li> </ul> </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的董事擔當策略規劃和監察等兩大角色。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審閱策略環境的轉變、新湧現的主要的風險和機遇、如何處理以及是否需要調節策略方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確保董事可以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集團事務，董事已經向集團披露他們有擔任職務的上市公司或公眾機構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主要職責的數目和性質。 董事身兼的其它職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部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必須符合標準守則的責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li> </ul>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零五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列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 守則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文件應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或協定的時間)送交予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前，在董事協定的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委員會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董事應各有獨立的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在有需要時，均可向管理層查詢和索取資料；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公司必須採取步驟，盡量全面及適當地回應董事的提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文件和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 B.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B1. 薪酬水平和額外酬勞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  
董事酬金

##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

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hk.com>。

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大部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兵先生(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和韓方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羅凱柏先生和執行董事呂忠麗女士。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會上完成：

- 訂定新任執行董事甘博仁先生和Didier TRUTT先生的酬金基準；
- 審閱薪酬政策以及集團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以及
- 決定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所有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吸引的薪酬方案，包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等。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數據後，認為集團給予的薪金方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以及
- 集團的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部份列載董事的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勞的詳情。

### C. 問責及審核

#### C1. 財務匯報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在回顧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違反了若干協議的財務契諾：(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180,000,000美元〔定期和循環貸款協議〕；(i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4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修訂、更新和解除協議所修訂和補充）。貸款人有權根據該等協議要求本公司即時全數償還相關協議的欠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以後，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到貸款人寬免本公司在上述兩份協議的違約事項。

即使貸款人在本公司違反契諾後，在結算日後但財務報表通過之前同意免本公司不必因違反契諾而立即還款，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5段的規定，上述兩份貸款協議的欠款總額約15億3,800萬元仍然要列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由於把負債重新分類，在回顧的財政年度內，或會令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成疑。然而，由於本公司已經得到貸款人寬免，貸款人也放棄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還款，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仍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運營，因此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準則編備財務報表。



## C2. 內部監控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已經在二零零六年初訂下計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於二零零六年內執行計劃。</li> </ul>

管理層認為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經設立內部審核部，因此認為目前沒有即時需要成立集團層面的內部審核部。TTE Corporation的內部審核部直接向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匯報，以及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兩次。

## C3. 審核委員會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完整準確，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水平。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整理，並應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整理，並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一位委員會的成員曾在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若干有關職權的最低要求）可按要求提供，並載於網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瀏覽 <a href="http://www.tclhk.com">www.tclhk.com</a> 下載／查閱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審核委員對委聘、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時作出的建議基礎的聲明。當董事會與委員會出現意見分歧時，須要明顯披露。</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已經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同意是項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已經有程序，讓審核委員會聽取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li> </ul>

審核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分別是韓方明先生、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和羅凱柏先生。湯谷良先生擔任委員會之主席，他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以及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召開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羅凱柏先生	5/5
湯谷良先生	5/5
王兵先生	5/5
韓方明先生	4/5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集團的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和外聘核數師，但他們只討論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四年的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的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準確完整；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其中簡述進行二零零四年核數工作帶出的事宜；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零五年的核數費用；
- 建議董事會增聘有國際財務經驗的人士，迎合本集團的增長需要；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保留的職能於下文詳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別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轉授管理層的職能，請參閱下文D2—執行委員會。</li> </ul>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繼續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瀏覽<a href="http://www.tclhk.com">www.tclhk.com</a> 下載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li> </ul>
	是	

董事會已經成立數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經把本集團若干管理決策交由執行委員會負責。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已經訂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落實董事會審批的目標和策略計劃。為方便委員會工作，董事會已經向其轉授多項決策權力。

執行委員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李東生先生、胡秋生先生、嚴勇先生和趙忠堯先生。

執行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期間的工作包括：

- 通過本集團的法定代表和合資格會計師的委聘和辭任；以及
- 通過更改股東名冊的地點。

執行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底才成立，只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兩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李東生先生	—
胡秋生先生	2/2
嚴勇先生	2/2
趙忠堯先生	—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股東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會以答提問。</li> </ul>

本公司奉行的政策是向股東適時披露相關資料。董事可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會面和溝通。主席一向積極參與組織股東週年大會，並親自主席會議，確保股東的意見上達董事會。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確保符合最佳的企業管治標準。公司最少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天向股東寄發通函，詳盡列出每項提交審批的決議案、投票程序和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可遵照下列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或一位本身是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如持有不少於本集團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可向董事會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可發到本集團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的主要辦事處。
- 請求書必須指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假香港萬豪酒店舉行,討論項目和投票贊成決議案結果如下:

-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建議上限:83%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致力保持企業運作的透明度。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的使命之一,就是令本公司的主要伙伴—股東<sup>1</sup>、投資者、分析員和往來銀行能了解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運作。

投資者關係部由董事總經理帶領,備受公司看重。投資者關係部經常與主要伙伴保持溝通對話,通過單獨與分析員會面、企業報告會、參觀公司和新聞發佈等不同渠道,把重要資料適時披露。本公司也會在公佈業績後,隨即舉行一系列與投資者溝通活動,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回答提問。

自從TTE在二零零四年成立後,TCL多媒體的市場足跡便遍及全球,投資者對掌握本公司在全球業務的表現的興趣加大,因此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正盡力解答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的問題。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與投資者定期會面,讓他們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和未來策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也出席多個投資者會議,包括美林證券在上海舉行的《環太平洋科技會議》以及里昂證券在北京舉行的《中國論壇》。

<sup>1</sup> 公司的股權結構分散,公眾持有32%,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架構」部份。

## 二零零五年主要的投資者活動日誌

活動	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公司改名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佈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首季業績－投資者電話會議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業績－投資者電話會議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將繼續致力提升溝通的素質，提升公司的透明度。為了讓投資者和公眾更容易掌握公司的最新消息，本公司一直適時在公司近日更新的網站www.tclhk.com上載所有已經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公眾欲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疑問，可致電(852) 24377481或電郵hk.ir@tcl.com，聯絡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 二零零六年主要投資者活動日誌

活動	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增加法定股本、持續關連交易和重選董事）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季業績－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中
公佈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二零零六年八月底
公佈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業績	二零零六年十月底

## E2. 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股東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和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與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的通函上，股東如何要求投票的程序已列出。會議上亦有解釋有關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聘核數師已經派出一名代表負責監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已詳盡解釋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經在會議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主要報章、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刊登投票結果。</li> </ul>

**F. 超前守則的要求**

本集團不只滿足守則的規定，甚至在下列方面超前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購置適當保險。
-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沿用董事會的適用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舉行前必須給予成員充足時間的通知，以及成員有機制查閱會議記錄。
- 執行董事的薪酬有相當部份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
-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集團一直在每季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每季財務業績，季度財務報告採用中期報告和全年報告同一的會計政策。
-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本集團一直主動公佈主要產品每月的貨運量，讓投資者了解最新的業務發展。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人力資源

TCL多媒體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自TTE成立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需要就更為逼切。作為一間國際化的企業，TCL多媒體需要具國際級水平的人材，推動企業發展。因此，人力資源管理為集團相當重視的一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多媒體的整體員工數目為28,296人。除了推動企業的發展，集團亦重視員工的個人成長。於回顧年內，集團為不同階層及範疇的員工舉辦了合共96個培訓課程。於TTE的總部，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多國文化溝通、語文技能提升課程、法律知識及財務管理等。除企業的內部培訓以外，集團亦有資助員工參加由認可教育機構舉辦之教育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

TCL多媒體透過成立主要表現指標（KPI評估系統）用以評估及評核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加速員工的個人成長，推動未來發展。這個系統在評估員工之個人成績時，以公司之整體發展作為比較參數，因此確保員工的個人目標與企業之發展目標相符，從而令雙方攜手邁進。

### 社會責任

TCL多媒體一直銳意與社會分享業務發展的成果，並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TCL多媒體與母公司TCL集團及姊妹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統稱「TCL系內公司」）攜手在中國大陸舉辦一系列的慈善活動，並捐款予廣州青年發展基金，資助廣東省惠州一間小學，並設立大學獎學金，以資助國內貧窮學生。直至二零零五年，TCL系內公司已在中國不同地區完成合共23個希望學校興建工程。



## 分析員名單

###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謝淦楠先生

電話:(852) 2593 2748

傳真:(852) 2593 2873

電郵:jtse@bear.com

###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謝思明先生

電話:(852) 2530 8218

傳真:(852) 2537 1065

電郵:xiesm@hk.ebchina.com

###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史方邁先生

電話:(852) 2600 8888

傳真:(852) 2501 0903

電郵:frank.shi@clsa.com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張麗萍女士

電話:(852) 2101 7663

傳真:(852) 2284 7663

電郵:jeannie.cheung@credit-suisse.com

### 德意志銀行

賓威廉先生

電話:(852) 2203 6247

傳真:(852) 2203 6921

電郵:william.bao.bean@db.com

### 麥格理證券有限公司

蘇國堅先生

電話:(852) 2913 8547

傳真:(852) 2810 6127

電郵:peter.so@macquarie.com

### 美林集團亞太區

陸珉女士

電話:(852) 2536 3022

傳真:(852) 2536 3428

電郵:min\_lu@ml.com

### 摩根士丹利

馬頂先生

電話:(852) 2848 5903

傳真:(852) 2537 1701

電郵:viktor.ma@morganstanley.com

###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葉永麗女士

電話:(852) 2536 1831

傳真:(852) 2536 1820

電郵:lily.jap@hk.nomura.com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袁曉亮先生

電話:(852) 2822 5031

傳真:(852) 2822 5502

電郵:steven.yuan@shkco.com

**董事****主席**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呂忠麗女士

胡秋生先生

趙忠堯先生

嚴勇先生

甘博仁先生

Didier TRUTT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凱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王兵先生

韓方明博士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張秀儀、唐棟、羅凱柏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樓1621－3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商業(東亞)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聯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 奧美公關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805－809室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9頁至第131頁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3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3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3,700,681,000港元，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1,367,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
—五大供應商共佔	19%

#### 銷售

—最大客戶	8%
—五大客戶共佔	1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三個乃為由Thomson S.A. 控制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趙忠堯  
嚴 勇（董事總經理）  
甘博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Didier Trutt（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孫熙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離任）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韓方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東生先生、趙忠堯先生、嚴勇先生及呂忠麗女士將輪值卸任，並將會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東生先生、嚴勇先生及呂忠麗女士將會（但趙忠堯先生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王兵先生將合乎資格，並願意（但韓方明博士將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至第38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7,232,000	0.44%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232,000	0.006%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3%
胡秋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嚴勇	實益擁有人	3,518,000	0.09%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3,268,000	0.08%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王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韓方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續)

#### (iii) 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之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521,730	5.59%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6,614,400	1.23%
呂忠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69,661	0.91%
胡秋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12,888	0.74%
趙忠堯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44,054	0.25%
趙忠堯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92,800	0.003%

附註：

- (a)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b)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7%
呂忠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8%
胡秋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8%
嚴勇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4%
趙忠堯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及於財務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董事已估計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模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三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12,121,289	38.74%
Thomson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44,182,095	29.32%

附註：

- (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son S.A.被視為在其全資附屬公司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之67,610,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聯屬機構）；及
- (2) Thomson S.A.（「Thomson」）（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TTE Corporation（「TTE」，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homson之聯屬機構）（統稱「Thomson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Thomson就下列事項簽訂兩份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i) Thomson將若干業務轉讓予TTE及其他有關事項；及
  - (ii) 修訂現有之昂熱工廠協議。

該等備忘錄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載之轉讓協議及有關協議所取代。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6,500,000歐元代價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CL Electrical Appliance Sales Co., Ltd.（「銷售公司」）的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銷售公司其後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Thomson訂立轉讓達成協議，據此，Thomson分別轉讓歐洲及北美銷售及營銷活動予TTE。達成轉讓協議導致終止或修改若干本集團與Thomson於TTE成立時訂立之協議（「有關協議」）。該等轉讓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Opta Systems, LLC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標記、審批中之商標申請及版權，經調整之代價為9,300,000美元。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與Thomson訂立換股權完成協議，而股權交換已據此於同日完成。本公司已向Thomson發行合共1,144,182,09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32%。同日，TTE收取15,437,000歐元作為償付以下項目之淨額：(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DVD業務轉讓權協議，Thomson於TTE決定不行使購股權以收購Thomson DVD業務時須按價值20,000,000歐元注入TTE資產之責任；及(ii)本公司向Thomson支付43,800,000港元之責任，即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換股權協議應付之補償淨額，有關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TE及Thomson訂立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homson支付合共17,474,000港元，而Thomson亦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合共51,513,000港元，作為雙方根據合併協議注資不足部份之補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向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集團」）購入電子及電器產品以於中國以外之任何地區供應或銷售而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供應商集團購入108,217,000港元之製成品。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供應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變更契據修訂），本集團年內(i)向TCL集團公司出售1,342,848,000港元之海外原材料；(ii)向TCL集團公司購入1,287,684,000港元之海外原材料；(iii)向TCL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購入36,474,000港元之中國電視機相關元件及材料，及(iv)向TCL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4,654,000港元之原材料。
- (c) 根據本公司與銷售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收購銷售公司之49%權益結束前由TCL集團公司擁有其49%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分銷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變更契據修訂），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銷售公司支付任何服務費及／或佣金。
- (d) 本集團使用由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加工服務，年內已付之有關加工費用為13,066,000港元。
- (e)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策略性採購協議，TTE於年內就使用於前Thomson廠房的若干資訊系統以協助進行其採購業務而向Thomson支付27,000,000港元。
- (f) 根據TTE與Thomson Licensing S.A.（「TLSA」）（Thomso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專利特許權協議—彩電接收器，TLSA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由TLSA擁有、控制及／或購入的所有專利旗下的牌照、權利及特權，以製造、租賃及出售模擬彩色電視接收器，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LSA支付專利權費30,991,000港元。



### 關連交易 (續)

(g)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買賣協議，Thomson以滾存方式向TTE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購入最多達1億歐元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此等未償還款項，須由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結束後一週年起，每月月底償還十二份之一，故該等未償還款項於合併協議完結後第二週年時應為零元，而協議亦因此自動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未償還結餘合共536,364,000港元。

(h)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委聘Thomson為其僅有兩名若干元件之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優先考慮由Thomson供應元件，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homson採購該等元件達2,077,850,000港元。

(i) 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CL商標許可權協議，TCL集團公司同意向TTE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之獨家（須受到與TCL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之若干例外限制所限）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及「Rowa」）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TTE於合併協議結束後第二週年完結前毋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權費。於年內，本集團並沒有支付專利費。

(j) 根據TTE與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TTE委聘銷售公司為(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就TTE於中國出售或指定於中國出售之所有電視機製成品提供整套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及(ii)獨家分銷商，以購買所有電視機製成品以於中國轉售，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銷售公司支付689,234,000港元作為服務費及成本償付。

(k) 根據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委聘TCL集團公司為其僅有兩名若干元件之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優先考慮由TCL Corporation供應元件，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CL Corporation採購該等元件達572,365,000港元。

(l) 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Thomson昂熱工廠之協議（「現行協議」），據此，TTE按TTE不會因購買該等產品而承受任何可損失或賺取任何利潤計算之價格，向昂熱工廠購買電視機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現行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訂協議（昂熱）（「經修訂昂熱協議」）終止及取代，據此，Thomson將擔任TTE之承包商，以於昂熱廠房製造電視機產品、組裝及組件以及提供重組服務。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TTE將(i)向Thomson購買不少於最低數量之承包服務，每小時費用實際與早前由Thomson轉讓予TTE之TTE歐洲廠房運作目前適用之生產成本結構一致；及(i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向Thomson支付合共20,000,000歐元，以償付昂熱廠房之重組成本。

年內，本集團就根據現行協議購買電視機產品向Thomson支付838,580,000港元，本集團亦分別就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之承包服務及重組成本支向Thomson支付234,285,000港元及6,000,000歐元。

(m) 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homson向TTE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homson」、「RCA」、「Scenium」及「LiFE」（「Thomson A級品牌」）及「SABA」（「Thomson B級品牌」）以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TTE於合併協議結束後第二週年完結前毋須向Thomson支付任何基本專利權費。

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Thomson分別向TTE收取按Thomson A級品牌及Thomson B級品牌電視機產品淨銷售額之0.4%及0.2%之額外專利權費，惟上述豁免收取基本專利權費除外。

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之專利權費及倘付之品牌推廣成本分別為20,025,000港元及14,476,000港元。

**關連交易 (續)**

- (n) TTE與Thomson Inc. (Thomson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 Inc.為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就在美國及加拿大為TTE之所有電視機製成品及在墨西哥使用Thomson發出之特許商標之TTE電視機製成品，提供整套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是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轉讓Thomson於北美之銷售及營銷業務予TTE後終止。

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226,324,000港元作為服務費及成本償付。

- (o) 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為(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就在歐洲29個國家之所有電視機製成品提供整套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i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就僅在歐洲及非洲17個其他國家使用Thomson發出之特許商標之TTE電視機製成品提供產品服務；及(iii)非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在雙方待完成後議定之其他24個國家之電視機製成品提供產品服務。

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645,883,000港元作為服務費及成本償付。

- (p) TTE與Thomson In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北美服務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 Inc.為其服務供應商，以就於北美出售或指定於北美出售之TTE集團電視機及相關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提供售後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Thomson就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共16,787,000港元。

- (q) TTE Technology, Inc. (TTE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與Thomson Inc.訂立實驗室服務協議，據此，TTE以非獨家形式委聘Thomson Inc.為獨立承包商，以就TTE開發之電視機及相關產品，及為TTE位於北美之研究及開發實驗室提供實驗室服務。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1,314,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 (r) TTE與Thomson Sales Europe (Thoms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歐洲售後服務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就於若干歐洲國家出售或指定於該等國家出售之TTE集團電視機及相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就Thomson根據是項協議向其支付服務費。

- (s) TTE與Thomson Sales Europ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物流管理協議，據此，TTE就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出售或指定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出售之Thomson音響及／或視像產品(電視機除外)及其他產品，向Thomson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年內，Thomson向本集團支付965,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 (t)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產品設計服務協議，TTE就TTE及其附屬公司使用「Thomson」或「RCA」商標或以該等商標推出之所有電視機產品，批出若干指定產品設計服務(包括電視機產品之工業及其他設計)予Thomson作為獨家產品設計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21,744,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根據Thomson產品設計服務之業務由Thomson轉讓至TTE集團，TTE於同日與Thomson訂立TTE產品設計服務協議，據此，Thomson以非獨家形式委聘TTE集團為獨立承包商，以就Thomson之產品向Thomson集團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年內，Thomson向本集團支付1,608,000港元作為服務費。

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五年金額為180,000,000美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不再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本之35%，或不再為本公司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本之單一最大持有人（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或不再維持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控制權，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事項，貸款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借出之全部或任何貸款，並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責任。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相關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標準。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核數師報告書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59頁至第13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呈報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5	34,556,330	25,599,840
銷售成本		(28,922,981)	(21,225,303)
毛利		5,633,349	4,374,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2,214	162,2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9,591)	(2,825,919)
行政支出		(1,241,008)	(874,133)
研發成本		(506,402)	(264,403)
其他營運支出		(183,243)	(83,23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334,681)	489,05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短期投資之減值		(95,083)	(29,02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	(57,321)
融資成本	7	(163,546)	(65,7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19	9,212	80,4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4,098)	417,455
稅項	10	(119,169)	(129,5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3,267)	287,944
溢利／(虧損)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1	(598,893)	308,985
少數股東權益		(104,374)	(21,041)
		(703,267)	287,944
<b>股息</b>	12		
中期股息		—	110,316
實物分派		—	1,351,585
擬派末期股息		—	110,346
		—	1,572,24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18.66)港仙	11.2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8.85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22,422	2,389,683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62,623	54,914
商譽	16	206,639	206,639
負商譽	16	—	(548,016)
其他無形資產	17	91,993	26,50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157,088	146,375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投資	20	14,773	42,301
長期應收款項	21	358,774	424,583
預付專利費	22	563,674	620,368
遞延稅項資產	35	27,690	18,5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5,676	3,381,9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4,599,339	4,565,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6,036,973	5,671,774
其他應收款項	26	1,270,343	1,322,259
可收回稅項		39,089	11,26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	27	47,594	116,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90,16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861,957	1,833,272
流動資產合計		13,945,460	13,520,9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6,867,142	6,649,213
應付稅項		145,985	110,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916,671	1,656,962
預計負債	31	197,402	239,8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3,481,045	570,119
應付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33	536,364	430,7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717,863	246,965
可換股票據	34	—	256,000
流動負債合計		13,862,472	10,160,722
<b>淨流動資產</b>		82,988	3,360,2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288,664	6,742,179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88,664</b>	<b>6,742,179</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	1,622,134
應付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33	—	603,048
遞延稅項負債	35	24,057	33,989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6	165,615	130,0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672	2,389,221
淨資產		4,098,992	4,352,958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	390,295	275,796
儲備	38	3,600,221	2,544,734
擬派末期股息	12	—	110,346
		3,990,516	2,930,876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8,476</b>	<b>1,422,082</b>
權益合計		4,098,992	4,352,958

李東生  
董事

嚴勇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4,352,958	4,220,330
香港會計準則39—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2.4(b)	109,87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停止確認負商譽	2.4(b)	548,016	—
對銷換股產生之商譽	38	(520,725)	—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37	1,636,984	160,98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之商譽	38	—	1,977
收購附屬公司	38	—	1,318,760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38	—	312
出售附屬公司	38	—	(5,03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8	(1,159,255)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38	28,661	7,72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8	(21,110)	(4,070)
已付母公司股東股息	38	(110,346)	(1,735,445)
		4,865,059	3,965,546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8	(62,800)	99,4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	(703,267)	287,944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766,067)	387,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4,098,992	4,352,958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歸屬：			
母公司股東		(632,826)	375,378
少數股東權益		(133,241)	12,034
		(766,067)	387,41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4,098)	417,455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163,546	65,7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9,212)	(80,46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	57,321
折舊	6	334,290	245,801
商譽攤銷	6	—	33,22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	—	(49,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收益	6	(26,517)	(1,331)
銀行利息收入	6	(30,664)	(13,811)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短期投資之減值		95,083	29,026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投資減值	6	1,058	13,011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清盤虧損	6	4,28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791	3,15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	5,908	2,633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39(c)	—	2,075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	28,661	7,7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2,874)	731,722
存貨增加		(59,544)	(400,517)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52,872)	(3,119,8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775	(608,93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71,847	1,596,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4,508	783,165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33,807)	70,49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增加		49,580	7,300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81,613	(940,147)
已付利息		(163,546)	(65,715)
已付所得稅		(119,191)	(171,04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1,124)	(1,176,9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01,124)</b>	<b>(1,176,90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855,584)	(612,28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37,416)	(4,859)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166)	—
購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投資		(13,031)	(4,651)
購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		—	(84,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227,037	71,203
出售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84,0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0,165)	5,19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9(a)	(43,800)	—
收購附屬公司	39(b)	(11,473)	(159,477)
出售一附屬公司	39(c)	—	(99)
已收利息	6	30,664	13,811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563	124,090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709,278)</b>	<b>(651,15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71,399	1,968,428
償還銀行貸款		(1,021,560)	(320,544)
償還可換股票據		(256,0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收入	37	804	69,98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66,367	246,965
少數股東注資		—	312
股東／少數股東貸款		367,334	1,033,796
股東／少數股東還款		(790,634)	—
已付股息		(110,346)	(383,86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1,110)	(94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806,254</b>	<b>2,614,14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04,148)</b>	<b>786,08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3,272	1,069,56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34)	(22,37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720,490</b>	<b>1,833,27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861,957	1,833,272
銀行透支	32	(141,467)	—
		<b>1,720,490</b>	<b>1,833,272</b>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8	3,509,058	2,385,05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150,804	2,228,138
其他應收款項	26	14,095	791
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	27	47,594	32,8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2,396	214,318
流動資產合計		2,224,889	2,476,048
<b>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47,039	—
應付稅項		5,828	3,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1,804	13,6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1,538,300	244,118
可換股票據	34	—	256,000
流動負債合計		1,642,971	517,131
<b>淨流動資產</b>		<b>581,918</b>	<b>1,958,91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90,976</b>	<b>4,343,972</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	1,622,134
<b>淨資產</b>		<b>4,090,976</b>	<b>2,721,838</b>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	390,295	275,796
儲備	38	3,700,681	2,335,696
擬派末期股息	12	—	110,346
<b>權益合計</b>		<b>4,090,976</b>	<b>2,721,838</b>

李東生  
董事

嚴勇  
董事

##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該方法涉及把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於收購日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之總和，加收購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且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公告第4號	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7、31、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及香港詮釋公告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以及其他披露事項的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的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所許可，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商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有關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凡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 2.2 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時轉移予本集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至於租賃樓宇則仍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有關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費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產生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便反映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約為42,301,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列為可出售投資，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約為116,894,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因此按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的計量造成任何變動。

#### (ii) 認購期權

根據本公司與 Thomson S.A. (「湯姆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普通股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本公司獲湯姆遜授予一購股權 (「購股權」)，規定本公司可向湯姆遜按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購買250萬股之湯姆遜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

#### (iii)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入賬列為或然負債。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自賬目中停止確認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符合，因此，作為貼現票據代價所收取之相關銀行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確認為負債。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

## 2.2 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續)

#### (iv) 可換股票據

在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分類並無任何變動，蓋因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時，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息率高於同類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息率，故該等可換股票據概無任何資本部分。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交易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僱員行使時，方會確認及計量；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須在已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確認該等交易成本以及對僱員優先認股權股本相應進行記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詳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訂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由於本集團尚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優先認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須就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作出過往年度追溯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負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並於已收購之可折舊／攤銷資產的剩餘平均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商譽攤銷，並開始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每年（或如有任何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增加次數）作出減值估計。

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於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積攤銷之賬面值對銷，並對商譽成本相應入賬以及於保留溢利撤銷負商譽之賬面值。倘若有關商譽之業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以往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仍須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並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金額。

###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廢棄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標準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去(倘情況適當)已確認累積攤銷。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 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號#及第 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 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攤銷 商譽／撤銷 確認負商譽	
	預付土地 租賃費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千港元	認購期權及 附有追索權 之貼現票據 千港元	以股本支付 之購股權 安排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21)	—	—	—	—	(58,7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54,914	—	—	—	—	54,914
負商譽	—	—	—	—	548,016	548,01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42,301	—	—	—	42,301
長期投資	—	(42,301)	—	—	—	(42,3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46,396	—	—	46,396
其他應收款項	3,807	—	—	—	—	3,80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股本投資	—	116,894	109,876	—	—	226,770
短期投資	—	(116,894)	—	—	—	(116,894)
						704,288
<b>負債／股本</b>						
計息銀行貸款	—	—	46,396	—	—	46,396
購股權儲備	—	—	—	14,814	—	14,814
保留溢利	—	—	109,876	(14,814)	548,016	643,078
						704,2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63)	—	—	—	—	(68,063)
預付土地租賃費	62,623	—	—	—	—	62,623
商譽	—	—	—	—	33,136	33,136
負商譽	—	—	—	—	21,337	21,33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4,773	—	—	—	14,773
長期投資	—	(14,773)	—	—	—	(14,7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0,082	—	—	20,082
其他應收款項	5,440	—	—	—	—	5,44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股本投資	—	9,941	37,653	—	—	47,594
短期投資	—	(9,941)	—	—	—	(9,941)
						112,208
<b>負債／股本</b>						
計息銀行貸款	—	—	20,082	—	—	20,082
購股權儲備	—	—	—	43,475	—	43,475
保留溢利	—	—	37,653	(43,475)	54,473	48,651
						112,208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毋須追溯的調整

# 須追溯的調整／呈報

##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認購期權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以 股本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負商譽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b>				
購股權儲備	—	7,085	—	7,085
保留溢利	—	(7,085)	—	(7,085)
				—
<b>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b>				
購股權儲備	—	14,814	—	14,814
保留溢利	109,876	(14,814)	548,016	643,078
				657,892

##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分佔 共同控制 實體除稅後 溢利及虧損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認購期權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以 股本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終止 攤銷商譽 及負商譽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	—	—	(5,954)	(5,954)
行政費用增加	—	—	(28,661)	—	(28,661)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	—	—	—	33,136	33,13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虧損增加	—	(72,223)	—	—	(72,2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減少	(1,130)	—	—	—	(1,130)
稅項減少	1,130	—	—	—	1,130
虧損減少／(增加) 總額	—	(72,223)	(28,661)	27,182	(73,702)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增加)	—	(2.25)港仙	(0.89)港仙	0.85港仙	(2.29)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行政費用增加	—	—	(7,729)	—	(7,7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減少	(14,052)	—	—	—	(14,052)
稅項減少	14,052	—	—	—	14,052
溢利減少總額	—	—	(7,729)	—	(7,729)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	(0.28)港仙	—	(0.2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	(0.23)港仙	—	(0.23)港仙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期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 先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資本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過往列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超逾之款項會在釐定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購入投資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續)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e) 有關人士乃(c)或(d)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及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至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撇銷確認。於該資產撇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將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項目，但條件是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出售的條款僅為出售該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通常條款，以及有關出售須極有可能會進行。

分類為待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

###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 專利及許可權

購入之專利及許可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10年內攤銷。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股本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於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及持作買賣用途之互惠基金，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為基準以公平價值列賬。因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內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劃分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一類。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資產的盈虧列入損益表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二個類別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 以原始實際利率 (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 (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純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回報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及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 (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先前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乃計入外滙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根據二項分佈法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無需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損益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損益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所提供之服務，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從權益當中獨立分派之保留溢利。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當中期股息建議派付及宣派時，會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及一間讓售應收賬款公司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有由有關銀行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不論有關拖欠或金額之時間值）。因此未有撤銷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ii) 無限期可使用之商標**

本集團擁有若干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由於就用作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而言，該等商標並無可預見期限，本集團已決定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206,6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6,639,000港元）及56,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ii) 保養撥備**

誠如附註31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或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財務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於附註36、37及45討論。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製造彩電及貿易相關零件；
- (b) 電腦業務－製造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
- (c) 影音產品業務－製造影音產品；及
- (d) 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分類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電視機		電腦		影音產品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9,937,575	21,794,739	2,092,796	1,976,507	1,986,323	1,304,379	539,636	524,215	-	-	34,556,330	25,599,840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085,755	680,059	5,037	3,834	369,878	945,818	6,952	3,072	(1,467,622)	(1,632,783)	-	-
合計	31,023,330	22,474,798	2,097,833	1,980,341	2,356,201	2,250,197	546,588	527,287	(1,467,622)	(1,632,783)	34,556,330	25,599,840
分類業績	(236,647)	553,012	22,637	36,560	(13,242)	30,948	(18,617)	(33,061)	-	-	(245,869)	587,459
利息收入											30,664	13,811
企業行政費用											(119,476)	(112,217)
融資成本											(163,546)	(65,7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4,494	5,565	-	-	-	-	4,718	74,899	-	-	9,212	80,46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	-	-	-	-	-	-	(57,321)	-	-	-	(57,32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 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短期投資之減值	-	-	-	-	-	-	(95,083)	(29,026)	-	-	(95,083)	(29,0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4,098)	417,455
稅項											(119,169)	(129,5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3,267)	287,944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按業務分類

###### 本集團

	電視機		電腦		影音產品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510,744	14,580,264	999,710	890,047	260,924	221,882	1,603,075	1,201,882	(787,665)	(876,951)	17,586,788	16,017,1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6,264	99,616	-	-	-	-	50,824	46,759	-	-	157,088	146,375
未分類資產											265,793	739,402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141,467	-	-	-	-	-	-	-	-	-	141,467	-
<b>總資產</b>											18,151,136	16,902,901
分類負債	11,796,928	13,165,415	461,697	474,269	197,943	211,971	1,060,297	712,472	(3,290,739)	(4,644,072)	10,226,126	9,920,055
未分類負債											3,684,551	2,629,888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141,467	-	-	-	-	-	-	-	-	-	141,467	-
<b>總負債</b>											14,052,144	12,549,94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6,688	242,028	5,806	27,837	14,064	11,411	8,431	60,861	-	-	344,989	342,137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 及公平價值虧損	-	-	1,058	-	-	-	95,083	42,037	-	-	96,141	42,037
資本支出	801,359	449,287	15,594	5,972	26,397	40,613	12,234	116,410	-	-	855,584	612,282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49,820	-	-	-	-	-	-	-	-	-	49,820

#####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222,387	12,955,261	7,868,705	4,743,814	6,792,573	3,554,130	6,672,665	4,346,635	34,556,330	25,599,84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968,457	4,445,771	4,581,140	4,641,581	3,084,515	3,017,366	2,952,676	3,912,406	17,586,788	16,017,124		
資本支出	597,261	446,995	89,472	43,700	113,988	67,161	54,863	54,426	855,584	612,282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28,910,462	21,160,532
折舊(附註14)	334,290	245,801
研發成本	521,041	281,311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14,639)	(16,908)
研發成本淨額	506,402	264,4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791	3,155
商譽攤銷(附註16)***	—	33,22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附註16)****	—	(49,8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63,701	72,08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5)	5,908	2,633
核數師酬金	21,802	9,4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65,072	963,859
定額供款開支	84,148	63,906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6)	23,879	7,342
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	28,661	7,729
	2,001,760	1,042,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收益	(26,517)	(1,3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7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虧損(附註20)	4,28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之減值	1,058	13,01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20,196	18,890
外匯差額淨額	72,693	(19,569)
租金收入總額	(10,712)	—
銀行利息收入	(30,664)	(13,811)
重組成本·扣除退款(附註31)	(194)	16,029
保養撥備(附註31)	248,112	191,85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435)	51,516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廣東省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利潤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商譽攤銷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8,661	28,7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940	—
可換股票據	6,400	7,541
股東／少數股東貸款	24,783	9,08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1,762	20,368
	163,546	65,715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7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48	3,07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900	1,0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3,254	1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29
	7,696	4,330
	8,396	4,630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已於損益表攤銷，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 8. 董事酬金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僱員購股			二零零四年 僱員購股		
	袍金 千港元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150	51	201	30	—	30
王兵先生	150	51	201	30	—	30
韓方明博士	150	51	201	120	—	120
	450	153	603	180	—	180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650	200	853	—	1,703
呂忠麗女士	—	390	—	427	—	817
胡秋生先生	—	390	231	427	—	1,048
趙忠堯先生	—	435	274	554	19	1,282
嚴勇先生	—	1,073	195	597	56	1,921
孫熙偉先生	—	510	—	192	19	721
甘博仁先生	50	—	—	—	—	50
Didier Trutt先生	50	—	—	—	—	50
	100	3,448	900	3,050	94	7,592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柏先生	150	—	—	51	—	201
	250	3,448	900	3,101	94	7,793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650	180	—	—	830
袁信成先生	—	120	—	—	—	120
呂忠麗女士	—	390	—	—	—	390
胡秋生先生	—	390	180	—	—	570
趙忠堯先生	—	112	142	—	5	259
嚴勇先生	—	305	414	24	12	755
孫熙偉先生	—	1,105	162	127	12	1,406
	—	3,072	1,078	151	29	4,330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柏先生	120	—	—	—	—	120
	120	3,072	1,078	151	29	4,450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無任何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五名 (二零零四年：四名)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02	6,684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4,230	1,16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7
退休計劃供款	1,501	36
	16,033	8,011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4	—
	5	4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1,403	29,751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31,279	99,8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66)	—
遞延稅項 (附註35)	(20,047)	(9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19,169	129,511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地方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4,098)	417,455
按不同國家／地方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225,978)	81,46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145,571)	(82,724)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5,928)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3,466)	—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損益	(4,169)	(40,605)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65,371)	(49,65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68,838	128,543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9,078)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385,865	109,530
其他	9,021	(2,0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9,169	129,511

### 10. 稅項 (續)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為數達1,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4,052,000港元), 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按7.5%至33%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 11.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為296,0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溢利1,763,902,000港元)(附註38)。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一零(二零零四年: 每股4港仙)	—	110,316
實物分派	—	1,351,585
擬派末期一零(二零零四年: 每股4港仙)	—	110,346
	—	1,572,247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之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598,893)	308,9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400	7,541
行使換股權(附註37)時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	(100,372)	(20,59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92,865)	295,929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10,011,179	2,736,752,61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6,240,721	14,089,054
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獲兌換	105,886,421	112,381,287
假設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附註37)被視為獲行使	692,778,748	480,378,53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14,917,069	3,343,601,4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261,101	32,307	1,294,566	302,624	65,170	179,804	3,135,572
累計折舊	(129,543)	(11,676)	(457,828)	(119,710)	(27,132)	—	(745,889)
賬面淨值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添置	286,716	42,565	107,201	131,603	13,085	274,414	855,584
出售	(67,290)	(2,914)	(60,311)	(44,201)	(3,080)	—	(177,796)
年內折舊撥備	(65,036)	(13,554)	(167,397)	(71,423)	(16,880)	—	(334,290)
轉撥	149,407	25,730	109,590	23,381	—	(308,108)	—
匯兌調整	1,302	773	(2,962)	(3,584)	434	(6,722)	(10,7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72,452	93,527	557,145	186,472	47,393	173,342	1,430,331
累計折舊	(88,648)	(69,200)	(305,244)	(105,635)	(27,522)	—	(596,249)
賬面淨值	283,804	24,327	251,901	80,837	19,871	173,342	834,08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804	24,327	251,901	80,837	19,871	173,342	834,082
添置	20,810	29,255	186,606	69,465	24,329	281,817	612,28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b))	564,497	2,560	464,001	82,387	6,804	82,689	1,202,9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c))	—	—	821	(3,190)	(22)	—	(2,391)
出售	(11,699)	(23,840)	(3,129)	(20,120)	(3,289)	—	(62,077)
年內折舊撥備	(43,274)	(15,146)	(139,785)	(37,906)	(9,690)	—	(245,801)
轉撥	292,993	3,396	60,925	6,635	46	(363,995)	—
匯兌調整	24,427	79	15,398	4,806	(11)	5,951	50,6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61,101	32,307	1,294,566	302,624	65,170	179,804	3,135,572
累計折舊	(129,543)	(11,676)	(457,828)	(119,710)	(27,132)	—	(745,889)
賬面淨值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其它地區：**

永久業權租約	500,478	486,891
短期租約	94,495	68,215
中期租約	988,198	705,995
	<b>1,583,171</b>	<b>1,261,101</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90,0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的樓宇用作授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



##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按之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58,721	34,837
經重列	58,721	34,837
添置	37,416	4,8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	29,453
出售	(22,724)	(7,795)
年內攤銷	(5,908)	(2,633)
匯兌調整	5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063	58,72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5,440)	(3,807)
非流動部份	62,623	54,914

本集團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短期租約	54,431	37,736
中期租約	13,632	20,985
	68,063	58,721

## 16. 商譽／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成本值	331,357	(598,4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124,718)	598,490
經重列成本值	206,639	—
之前呈報累計攤銷	124,718	(50,4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124,718)	50,474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206,63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6,670	(654)
累計攤銷	(92,131)	654
賬面淨值	244,539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減累計攤銷	244,53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	(597,8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c))	(4,673)	—
年內確認為收入／(攤銷撥備)	(33,227)	49,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39	(548,0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357	(598,490)
累計攤銷	(124,718)	50,474
賬面淨值	206,639	(548,016)

於二零零四年，以往並無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d)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產生的業務合併商譽仍然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款項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19,000港元)，該商譽乃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代表其成本。

## 16. 商譽／負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中國電腦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彩電產品 千港元	中國電腦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	56,500	150,139	206,639

####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8%，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 中國電腦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電腦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2%，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及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減累計攤銷	—	26,506	26,506
添置	15,695	57,764	73,459
年內攤銷撥備	(1,635)	(3,156)	(4,791)
匯兌調整	—	(3,181)	(3,1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0	77,933	91,9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87,667	103,362
累計攤銷	(1,635)	(9,734)	(11,369)
賬面淨值	14,060	77,933	91,993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1,707	31,707
累計攤銷	—	(3,963)	(3,963)
賬面淨值	—	27,744	27,74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減累計攤銷	—	27,744	27,744
年內攤銷撥備	—	(3,155)	(3,155)
匯兌調整	—	1,917	1,9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06	26,5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201	34,201
累計攤銷	—	(7,695)	(7,695)
賬面淨值	—	26,506	26,506

商標結餘包括若干賬面總值為56,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擁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擁無限可使用年期，乃因董事認為於可使用該等商標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的使用年期上限。

該等商標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5%，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按預期市場發展以估計未來收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401,381	1,704,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4,412	2,913,1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931)	(4,559)
	5,659,862	4,613,19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150,804)	(2,228,138)
	3,509,058	2,385,05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2,150,8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8,138,000港元）之應收TTE Corporation（「TTE」）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則除外，該結餘為無抵押並須按要償還，其中1,675,5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8,138,000港元）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0.6%計息。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25,452,000美元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Renov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845,164,897印度盧比	100	67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TTE Corporation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67	投資控股
Schneider Electronics GmbH	德國	2,000,000歐元	100	67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67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TTE Europe SAS	法國	159,394,580歐元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	100	67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惠州市TCL電腦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個人 電腦及週邊產品
TCL數碼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570,000元	70	47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經營 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泰銖100,000,000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67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	印度	100,000印度盧比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000港元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元	100	67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及 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000元	70	47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海外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67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銷售(香港)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67	買賣影音產品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730,5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泰銖220,000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Thomson Electronics Polska S.P. Zo.o	波蘭	30,000波蘭茲羅提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Thomson Television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6,000美元	100	67	製造影音產品
TTE Germany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67	提供研發服務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816,000加元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37,594,000美元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 Russia LLC	俄羅斯	3,000,000盧布	100	67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 Technology LLC	俄羅斯	10,000盧布	100	—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 Go Video	開曼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換股權協議，Thomson行使其換股權，以其33%之TTE股本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換股」）。據此，本公司於TTE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有所增加。有關換股權及換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44。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7,088	146,375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9披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百分比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河南TCL－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2	57	52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TCL Sun, Inc.	公司	菲律賓	49	49	49	買賣影音產品
電大在線遠程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45	50	提供遠程 教育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78,406	147,064
非流動資產	46,414	49,413
流動負債	(65,897)	(48,000)
非流動負債	(1,835)	(2,102)
資產淨值	157,088	146,375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773,229	2,853,414
其他收入	2,204	58,917
總收入	775,433	2,912,331
開支總額	(765,091)	(2,817,815)
稅項	(1,130)	(14,052)
除稅後溢利	9,212	80,464

### 2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5,831	55,312
減值撥備	(1,058)	(13,011)
	14,773	42,301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項未上市股本投資清盤，本集團收取該投資剩餘資產分派之公平價值總額為30,524,000港元之資產。已清盤之未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於清盤時為34,804,000港元，並於損益表確認4,280,000港元虧損。

### 21.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昂熱廠房資產	(a)	147,154	168,376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	(b)	81,151	115,438
應收由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31	54,338	—
應收貿易賬款	24	76,131	140,769
		358,774	424,583

## 21. 長期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根據關於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協議，TTE須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五年內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購入Thomson 擁有之昂熱廠房若干現有資產及新資產(「昂熱廠房資產」)，其公平價值總額為16,000,000歐元。倘若Thomson轉讓予TTE之昂熱廠房資產之公平市值總額低於16,000,000歐元，則Thomson須轉讓其他資產及/或以現金向TTE支付不足之額。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106,786	115,438
減: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26	(25,635)	—
非流動部份		81,151	115,438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完成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兩週年直至五週年止期間(「額外注資期間」)，Thomson須將TTE就銷售若干Thomson自家品牌電視機向Thomson支付之商標費投入一般品牌宣傳推廣費用上，藉以使TTE受惠。結餘全數代表TTE預付之商標費，並將自該結餘扣除TTE於額外注資期間應付Thomson的任何實際商標費。

## 22. 預付專利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603,425	676,295
減: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附註26)	(39,751)	(55,927)
非流動部份	563,674	620,368

根據Thomson Licensing S.A. (「TLISA」) (Thomson 之附屬公司) 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專利特許權協議(「專利特許權協議」)，雙方已設立一個已繳專利費賬戶，期初金額為70,000,000歐元。TLISA或其聯屬公司與TTE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已繳專利費賬戶中支付。於專利特許權協議四週年後，TTE可選擇利用已繳專利費賬戶內餘額，支付有關合併協議之其他營運協議下可能需付予TLISA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95,297	1,441,926
在製品	319,628	365,715
製成品	2,784,414	2,757,859
	4,599,339	4,565,500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三者欠款：			
應收貿易賬款		5,191,517	4,842,183
應收票據		785,466	907,848
		<b>5,976,983</b>	<b>5,750,031</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25	30,004	—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5	34,707	19,633
Thomson及Thomson控制之公司(統稱「Thomson集團」)	25	41,765	7,832
共同控制實體	25	29,645	35,047
		<b>136,121</b>	<b>62,512</b>
總計		<b>6,113,104</b>	<b>5,812,543</b>
減：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21	(76,131)	(140,769)
流動部分		<b>6,036,973</b>	<b>5,671,774</b>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亦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因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若干客戶獲准以半年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約金額。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與其銀行及代理公司簽訂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由相關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593,526	5,191,272
91日至180日	124,902	552,555
181日至365日	247,726	65,602
365日以上	146,950	3,114
	<b>6,113,104</b>	<b>5,812,543</b>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110,9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代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的風險)及收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銀行之附有追索權貼現款項(「貼現票據」)約為20,082,000港元。貼現票據列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是由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的條件。

因此，於結算日本公司向相關銀行及代理公司收取墊款分別約828,433,000港元及302,621,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代價，該等墊款確認為負債並列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2)。

## 25.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HOMSON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按年利率2.8%(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貼現匯票之折現率)(二零零四年：年利率5.022%，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至一年短期貸款利率下浮百分之十)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 2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517	1,110,075	14,095	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5,440	3,807	—	—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	21(b)	25,635	—	—	—
預付專利費	22	39,751	55,927	—	—
應收Thomson集團款項	25	—	152,450	—	—
		1,270,343	1,322,259	14,095	791

## 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941	32,801	9,941	32,801
歐洲上市互惠基金	—	84,093	—	—
購股權(附註)	37,653	—	37,65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	47,594	116,894	47,594	32,8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列為持作買賣。

附註： Thomson集團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以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從Thomson購買其2,500,000股普通股。董事考慮到認購期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以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於結算日之公平值。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總結存	1,952,122	1,833,272	12,396	214,318
減：就備用信貸抵押給銀行的定期存款	(90,165)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1,957	1,833,272	12,396	214,318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定額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貼近其公平值。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			
應付貿易賬款		5,300,868	3,938,055
應付票據		978,540	974,717
		6,279,408	4,912,7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5	226,011	245,864
Thomson 集團	25	242,159	1,430,065
共同控制實體	25	119,564	60,512
		587,734	1,736,441
		6,867,142	6,649,213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547,730	6,123,466
91日至180日	77,039	479,123
181日至365日	197,155	15,610
365日以上	45,218	31,014
	6,867,142	6,649,213

應付貿易款項不附帶利息，並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清。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不附帶利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31. 預計負債

## 本集團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35	238,442	239,877
年內產生	164,393	277,749	442,142
年內已動用	(112,304)	(334,008)	(446,312)
撥回未動用款項	—	(29,637)	(29,637)
滙兌調整	(2,097)	(6,571)	(8,6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27	145,975	197,402

**重組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計劃，以重組及整頓本集團若干業務，藉此盡量擴大集團之行業基礎以至盈利能力。預期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完結前完成。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重組成本償付協議（並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簽訂的償付協議修訂增補及修訂），Thomson同意於合併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首兩年內，向TTE償付就Thomson電視機業務注入TTE而產生最多達38,000,000歐元之重組成本（二零零四年：33,000,000歐元），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作出若干調整。於年內Thomson應償付的重組成本為164,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014,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損益表內之重組成本項目中。

此外，根據有關協議，Thomson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後六個月償付一部份應償付款項。據此，有關部份的償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一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有效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透支—有抵押	5.6	二零零六年	83,472	—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	二零零六年	57,99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	二零零六年	19,382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 +(0.6 至 0.8)	按要求	1,538,300	244,118	1,538,300	244,11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 至 5.6	二零零六年	328,625	120,259	—	—
作為保理應收款項及 貼現票據代價的 銀行墊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3 至 0.5)	二零零六年	828,433	—	—	—
作為保理應收款項代價 的保理公司墊款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 +0.5	二零零六年	302,621	—	—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4 至 1.7)	二零零六年	48,706	—	—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5 至 1.5)	二零零六年	273,511	205,742	—	—
			3,481,045	570,119	1,538,300	244,118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 +(0.6 至 0.8)	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九年	—	1,622,134	—	1,622,134
			3,481,045	2,192,253	1,538,300	1,866,252
<b>被分析為：</b>						
<b>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b>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178,424	570,119	1,538,300	244,118
於第二年			—	94,118	—	94,11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8,016	—	1,528,016
			3,178,424	2,192,253	1,538,300	1,866,252
<b>其他應償還貸款</b>						
於一年內			302,621	—	—	—
			3,481,045	2,192,253	1,538,300	1,866,252



### 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額為175,4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而其中141,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結算日已動用,並分別以本集團59,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若干定期存款與90,0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作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作擔保,金額為30,2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d) 除賬面值分別為19,3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83,4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328,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259,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91,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下列為包括於銀行貸款內,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606,655	1,050,420	837,335	847,222
歐元	574,718	586,676	512,730	586,676
日圓	561	2,544	—	—

#### 違反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總賬面值為1,538,3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違反原因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之利息盈利率之比率有關。發現有關違反時,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並展開與有關銀行重新商討該等貸款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就該等磋商達成協議。

由於貸款人於結算日仍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之權利,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財務報告內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就本集團之豁免要求從大部分貸款人獲得所須同意。

### 33. 應付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Thomson貸款按Thomson的資金成本年息2.36至4.26釐(二零零四年:2.36釐)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536,3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3,796,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作抵押。此等貸款須由合併協議完成(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首週年起,每月月底減少十二份之一,以致於完成後第二週年,其金額將減至零,屆時協議亦自動終止。

換股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結束後,Thomson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 3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56,000	347,000
年內贖回	(256,000)	(9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6,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贖回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另加應計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按面值發行。

**年期及到期日**

除提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按其本金額之100%以港元贖回，另加應計利息。

**利息**

可換股票據以年息3釐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換股期**

換股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為止。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以不少於本金額1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2.556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四年，由於本公司之實物分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2.556港元下調至每股2.06港元。

**本公司之贖回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18個月後，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最少有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以不低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收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即本金額為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本金額之100%，另加應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

## 35.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6	431	1,847
收購附屬公司	39(b)	29,305	—	29,305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 (撥回)之遞延稅項	10	3,268	(431)	2,8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989	—	33,989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撥回 之遞延稅項	10	(9,769)	—	(9,769)
滙兌調整		(163)	—	(1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057	—	24,057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25	4,230	—	—	8,855
收購附屬公司	39(b)	—	—	6,003	—	6,003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撥回 之遞延稅項	10	675	947	1,313	—	2,935
滙兌調整		—	—	790	—	7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300	5,177	8,106	—	18,583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撥回之 遞延稅項	10	2,000	6,515	981	782	10,278
滙兌調整		—	(102)	(1,037)	(32)	(1,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300	11,590	8,050	750	27,690

**35.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1,687,3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6,607,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之稅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6.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21,469	4,421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5,899	2,921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收益	(3,489)	—
福利開支淨額	23,879	7,342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167,088	141,043
未予確認之精算淨虧損	(1,473)	(10,993)
福利負債	165,615	130,050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30,05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29,992	122,046
福利開支(附註6)	23,879	7,342
供款	(3,731)	(42)
滙兌調整	(14,575)	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615	130,050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折現率	2.5 - 4.0	4.0 - 5.5
未來薪金增加	2.0 - 5.0	1.0 - 7.0
未來退休金增加	1.0	1.3 - 3.5
保健成本增幅	5.0 - 9.5	5.0 - 9.5

### 3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3,902,951,727股(二零零四年：2,757,960,6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90,295	275,796

本年度內，股本(包括股份溢價)之變動如下：

- (a) 809,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須發行80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為80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Thomson 根據換股權協議行使換股權，以其於TTE之33%股權交換本公司股份(「換股」)。因此，Thomson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以市價每股1.43港元獲發行總共1,144,182,0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年內就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而進行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81,328,559	268,133	1,273,754	1,541,887
已行使之購股權	41,029,577	4,103	65,883	69,986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35,602,496	3,560	87,440	91,000
實物分派	—	—	(1,389,347)	(1,389,3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57,960,632	275,796	37,730	313,526
已行使之購股權	809,000	81	723	804
已行使之換股權	1,144,182,095	114,418	1,521,762	1,636,1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951,727	390,295	1,560,215	1,950,510

#### 換股權

根據換股權協議，本公司向 Thomson 授出換股權，以 Thomson 所持 TTE 33%股權之全部權益，交換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149,140,81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換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止行使，且期限可予延長。

Thomson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確定行使換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完成行使。換股權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 37. 股本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開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可予調整),並終止了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可再就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三年半內一直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另行終止或修改則作別論。

推行新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提出建議購股權當日起計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年半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3,342,861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7%。

## 37.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到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授出日期 <sup>Δ</sup>				行使期	之股價# 港元	之股價* 港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	—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4	1.410	—	—
呂忠麗	—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4	1.410	—	—
胡秋生	—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4	1.410	—	—
嚴勇	68,000	—	—	—	—	68,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3	2.075	—	—
	—	—	3,450,000	—	—	3,45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4	1.410	—	—
	68,000	—	3,450,000	—	—	3,518,000						
孫熙偉	234,000	(234,000)	—	—	—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3	2.075	—	—
	—	(950,000)	95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4	1.410	—	—
	234,000	(1,184,000)	950,000	—	—	—						
趙忠堯	68,000	—	—	—	—	68,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3	2.075	—	—
	—	—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4	1.410	—	—
	68,000	—	3,200,000	—	—	3,268,000						
	370,000	(1,184,000)	17,600,000	—	—	16,786,000						

### 37.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sup>Δ</sup>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到期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柏	-	-	300,000	-	-	300,000	1.4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410	-	-
湯谷良	-	-	300,000	-	-	300,000	1.4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410	-	-
王兵	-	-	300,000	-	-	300,000	1.4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410	-	-
韓方明	-	-	300,000	-	-	300,000	1.4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410	-	-
	-	-	1,200,000	-	-	1,200,000						
<b>其他僱員</b>												
	1,894,000	-	-	(809,000)	(1,085,000)	-	0.994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990	1.886	1.886
	10,000,000	-	-	-	-	10,000,000	2.305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附註2	2.175	-	-
	20,052,861	234,000	-	-	-	20,286,861	2.114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	附註3	2.075	-	-
	-	950,000	134,120,000	-	-	135,070,000	1.4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410	-	-
	31,946,861	1,184,000	134,120,000	(809,000)	(1,085,000)	165,356,861						
	32,316,861	-	152,920,000	(809,000)	(1,085,000)	183,342,861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為止。

附註3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

附註4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緊接於行使日期前及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該購股權類別於各個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購股權已行使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Δ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7.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57,081,000港元。年內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股息率(%)	每年3.00
預期波幅(%)	每年40.00
過往波幅(%)	每年50.00
無風險利率(%)	每年3.16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份)	3.5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5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四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 38. 儲備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sup>^</sup>	儲備 基金*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73,754	—	66,204	492,205	39,550	1,708,405	3,580,118	100,079	3,680,197
以前年度調整	—	7,085	—	—	—	(7,085)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37)	65,883	—	—	—	—	—	65,883	—	65,88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37)	87,440	—	—	—	—	—	87,440	—	87,440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 變現之商譽	—	—	1,977	—	—	—	1,977	—	1,977
滙兌調整	—	—	—	—	66,393	—	66,393	33,075	99,468
出售時變現	—	—	—	(198)	—	198	—	—	—
年內淨溢利／(虧損) (經重列)	—	—	—	—	—	308,985	308,985	(21,041)	287,944
收購附屬公司 —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	—	—	—	1,318,760	1,318,760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5,033)	(5,033)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4,070)	(4,07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7,729	—	—	—	—	7,729	—	7,729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1,544)	(1,544)	—	(1,544)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110,316)	(110,316)	—	(110,316)
實物分派	(1,389,347)	—	(9,082)	(69,683)	(6,544)	123,071	(1,351,585)	—	(1,351,585)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110,346)	(110,346)	—	(110,34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65,388	—	(65,388)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0	14,814	59,099	487,712	99,399	1,845,980	2,544,734	1,422,082	3,966,816

## 38. 儲備 (續)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sup>△</sup>	儲備 基金 <sup>*</sup>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7,730	—	59,099	487,712	99,399	1,860,794	2,544,734	1,422,082	3,966,816
以前年度調整	—	14,814	—	—	—	(14,814)	—	—	—
年初調整	—	—	—	—	—	657,892	657,892	—	657,892
對銷因換股產生之商譽 (附註39(a))	—	—	—	—	—	(520,725)	(520,725)	—	(520,72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37)	723	—	—	—	—	—	723	—	723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37)	1,521,762	—	—	—	—	—	1,521,762	—	1,521,762
滙兌調整	—	—	—	—	(33,933)	—	(33,933)	(28,867)	(62,800)
年內淨虧損	—	—	—	—	—	(598,893)	(598,893)	(104,374)	(703,267)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1,110)	(21,11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9(a))	—	—	—	—	—	—	—	(1,159,255)	(1,159,25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8,661	—	—	—	—	28,661	—	28,66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1,074	—	(81,074)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215	43,475	59,099	568,786	65,466	1,303,180	3,600,221	108,476	3,708,697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其部份溢利至有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此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亦轉撥其資本化溢利至儲備基金。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繼續在資本儲備撇銷，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6。



## 3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73,754	—	903,105	9,605	2,186,464
以前年度調整	—	7,085	—	(7,085)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7)	65,883	—	—	—	65,88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37)	87,440	—	—	—	87,440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7,729	—	—	7,729
年內淨利(經重列)	—	—	—	1,763,902	1,763,90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1,544)	(1,544)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110,316)	(110,316)
實物分派	(1,389,347)	—	(164,169)	—	(1,553,516)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10,346)	(110,3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0	14,814	738,936	1,544,216	2,335,6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7,730	—	738,936	1,559,030	2,335,696
以前年度調整	—	14,814	—	(14,814)	—
年初調整	—	—	—	109,876	109,87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7)	723	—	—	—	723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7)	1,521,762	—	—	—	1,521,762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8,661	—	—	28,661
年內淨虧損	—	—	—	(296,037)	(296,0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215	43,475	738,936	1,358,055	3,700,681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39. 業務合併

#### (a)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進行的換股指本公司向「湯姆遜」收購TTE的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於換股前TTE 33%股本權益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TTE 33%股本權益的賬面值	1,159,255
因換股產生之商譽	520,725
	1,679,980
支付方式：	
按公平價值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37)	1,636,180
現金	43,800
	1,679,980

因換股產生之商譽與因二零零四年合併協議產生之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548,016,000港元)對銷,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換股為合併協議的一部份,並與合併協議相關的業務合併有關及不可分割。由於負商譽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對銷,故對銷該商譽作為本年度儲備變動入賬。

### 39. 業務合併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湯姆遜」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所購的附屬公司從事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以及有關電視產品的設計及形象活動。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44。

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接近其於緊接收購前相對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購所獲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202,938
預付土地租金	15	—	29,453
長期投資		—	1,164
長期應收款項		—	258,775
遞延稅項資產	35	—	6,0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40,910
存貨		—	1,724,0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3,539	752,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31	932,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7,162)	(898,502)
應繳稅項		—	(87,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43)	(189,1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	(1,187,855)
預計負債		—	(166,876)
銀行貸款		—	(149,030)
遞延稅項負債	35	—	(29,305)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6	(29,992)	(122,046)
少數股東權益		—	(688,372)
		11,473	1,528,611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16	—	(597,836)
		11,473	930,775
支付方式：			
現金		11,473	213,785
本集團旗下電視機業務中之33%權益		—	630,388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	86,602
		11,473	930,775

## 39.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1,473)	(300,387)
已收取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40,91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1,473)	(159,477)

本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c) 出售一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91
商譽		—	4,673
存貨		—	5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29)
短期銀行貸款		—	(943)
應付稅項		—	(374)
少數股東權益		—	(5,034)
		—	4,934
出售所得虧損	6	—	(2,075)
以現金支付		—	2,859

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	2,859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2,95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99)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40.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期間介乎2年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14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71	—
	<b>16,485</b>	<b>—</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期間介乎2年至6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944	25,4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79	17,192
於五年後	16,851	222
	<b>134,474</b>	<b>42,829</b>

####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389	134,639

此外，上文並未包括之本集團於結算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8



#### 4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46,396	—	—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2,927,750	1,265,712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73,654	—
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之擔保	4,446	3,525	—	—
	<b>4,446</b>	<b>49,921</b>	<b>3,001,404</b>	<b>1,265,712</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1,3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5,000,000港元）；而就有關一間附屬公司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已動用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43.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應付股東／少數股東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32及33。

####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1,186,725	1,400,358
銷售製成品	(ii)	97,642	78,592
購買製成品	(iii)	1,280,408	1,497,427
最終於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v)	21,762	20,368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4,654	29,151
購買原材料	(iii)	608,839	581,500
購買製成品	(ii)	108,217	41,501
銷售手續費	(v)	—	858
加工費支出	(vi)	13,066	16,926
Thomson Group：			
銷售製成品	(ii)	293,538	351,743
購買原材料	(iii)	2,077,850	1,738,305
購買製成品	(vii)	838,580	1,024,748
代理費及償付成本開支	(viii)	872,207	454,977
式樣設計服務費支出	(viii)	21,744	18,980
分攤服務費支出	(viii)	241,687	129,336
利息支出	(ix)	24,783	9,083
專利費支出	(x)	30,991	18,670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	14,476	11,973
商標專利費	(xii)	20,025	—
策略採購費支出	(xiii)	27,000	11,848
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	(viii)	16,787	—
實驗室服務費支出	(viii)	1,314	—
償付重組成本	(xiv)	57,903	—
加工費支出	(xv)	234,285	—
式樣設計服務費收入	(xvi)	1,608	—
物流管理服務費收入	(xvi)	965	—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漲價0—1%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照年利率2.8%（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貼現匯票之折現率）計算（二零零四年：年利率5.022%，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至一年短期貸款利率下浮百分之十）。
- (v) 銷售手續費收入按照分銷產品發票值之1.7%計算。
- (vi)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vii) 製成品之購買乃按本集團在此項安排下既不獲利也不虧損的條款進行。

####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viii) 代理費、償付成本支出、式樣設計服務費、共享服務費支出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及實驗室服務費支出按成本由Thomson Group收取。
  - (ix) 利息支出乃按照年利率2.36%至4.26% (2004年：2.36%) 計算，即Thomson之資金成本。
  - (x) 專利費乃參照Thomson Group向其他電視機生產商提供的費用比率一致的比率收取，並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 (xi) 品牌推廣費用指Thomson Group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homson A級品牌 (定義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 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償付。
  - (x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Thomson Group並無收取任何專利費。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往後，Thomson Group就A級品牌及B級品牌 (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簽訂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 分別按0.4%及0.2%收取專利費。
  - (xiii) 策略採購費支出乃按照年費2,850,000歐元 (約27,000,000港元) 計算。
  - (xiv) 償付重組成本指本集團向Thomson Group支付之款項，以補足Thomson就昂熱廠房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昂熱) 採用本集團可接受的營運模式而產生的重組成本。本集團須於五年期間支付總額達20,000,000歐元 (相當於約184,000,000港元) 之款項，各年數額範圍由二零零五年的6,000,000歐元 (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 至二零零五年的2,000,000歐元 (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 不等。
  - (xv) Thomson Group收取之加工費乃按其集團其他歐洲廠房營運之生產成本結構計算。
  - (xvi) 本公司按成本收取之式樣設計服務費及物流管理服務費。
- (b) 其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TTE與Thomson簽訂兩份有關(i)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i)法國昂熱廠房之運作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該等諒解備忘錄」)。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協議各方將訂立涉及實行該等諒解備忘錄所載原則之多項正式協議。該等諒解備忘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TCLIE」) 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6,500,000歐元 (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 代價收購TCL集團公司擁有的TCL Electrical Appliance Sales Co., Ltd. (「銷售公司」) 的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銷售公司其後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Thomson訂立北美轉讓協議及歐洲總轉讓協議 (統稱「該等轉讓協議」)，據此，Thomson分別轉讓歐洲及北美銷售及營銷活動予TTE。達成轉讓協議導致終止或修改若干本集團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時訂立之協議 (「有關協議」)。該等轉讓協議及有關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Thomson進一步訂立轉讓達成協議，以修改該等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轉讓達成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其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間接附屬公司Opta Systems, LLC.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標記、審批中之商標申請及版權，初步代價為10,000,000美元，惟可參考相關知識產權的最後估值作出調整。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 (v)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根據交換權協議，本公司與 Thomson訂立選擇權完成協議，據此，Thomson行使交換權以其於TTE之33%權益交換本公司股份（「交換股份」）。交換股份已於同日完成，並向 Thomson 發行合共1,144,182,09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32%。此外，根據交換權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向 Thomson支付交換股份額外代價43,800,000港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TE及Thomson訂立償付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Thomson支付，而Thomson亦同意向本集團支付合供分別為17,474,000港元及51,513,000港元之款項，作為雙方按照合併協議下之資產不足補償。
- (v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使用若干TCL集團公司之註冊商標，包括「TCL」及「樂華」。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於達成合併協議（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兩週年前毋須繳付專利費，故並無向TCL集團公司支付專利費。

除(a)項所述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外，上述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也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由集團進行。

####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集團庫務部就商業及財務方面承受的匯兌風險進行對沖。就商業風險而言，一般必須於免除集團風險後對沖80%的風險（惟可因過往波動及國家風險而變動）。商業風險的對沖一般屬短期性質，為期最長六個月，以配合本集團之銷售週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借用業務功能貨幣之過剩現金及將之用作投資，以令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高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客賬代理及其他計息貸款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4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乃因增加了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權益在各方面均等同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王牌電器(呼和號特)有限公司（「TCL 王牌電器(呼和號特)」）與TCL 集團公司就成立該財務公司（「該財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TCL 王牌電器(呼和號特)須作出人民幣70,000,000元資本貢獻（「資本貢獻」）以對該財務公司注資，其資本貢獻佔於該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1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作出資本貢獻，該財務公司之成立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 4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細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已予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年度數據及年初承前結餘已予調整，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 48.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業績</b>					
營業額	34,556,330	25,599,840	15,148,652	12,187,549	9,609,7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4,098)	417,455	719,025	637,865	315,963
稅項	(119,169)	(129,511)	(76,513)	(45,173)	(25,0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3,267)	287,944	642,512	592,692	290,93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893)	308,985	634,764	573,651	291,830
少數股東權益	(104,374)	(21,041)	7,748	19,041	(898)
	(703,267)	287,944	642,512	592,692	290,932
<b>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b>					
總資產	18,151,136	16,902,901	8,669,896	7,790,107	5,775,285
總負債	(14,052,144)	(12,549,943)	(4,449,566)	(4,163,739)	(2,804,839)
少數股東權益	(108,476)	(1,422,082)	(100,079)	(60,378)	(36,508)
	3,990,516	2,930,876	4,120,251	3,565,990	2,933,938